

证监会修改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完善受理条件 优化办理程序

● 本报记者 赵秀丽

证监会11月28日消息,证监会将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受理条件,完善办理程序,加强对当事人的诚信约束。

加强诚信约束

受理条件方面,根据国务院《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监会将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当事人缺乏交纳承诺金的能力;当事

人拒绝、阻碍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当事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修复;当事人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自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未逾1年;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其他情形。

完善办理程序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执行标准,完善了申请材料要求、补正申请的程序规范,以及内部征求意见程序等。

为提升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严肃性,征求意见稿明确,当事人或其委托人利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恶意拖延调查、审理程序,向第三方泄露协商内容,打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案件办理信息等行为,属于

国务院实施办法规定的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形,可以按照规定处理。此外,按照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精神,结合实践经验,征求意见稿明确,在考虑国务院实施办法规定的因素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协商确定。

完善受理条件

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在证券期货领域开展行政和解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证监会推动建立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为基础,以国务院实施办法为核心,以证监会实施规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

承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多层次制度体系。同时,证监会按照国务院实施办法的要求,设立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委员会,负责对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承诺认可协议签署、中止调查、终止调查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截至目前,证监会对紫晶存储案、泽达易盛案两起案件的有关中介机构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较好发挥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救济、惩戒、教育、化解市场矛盾纠纷等方面的综合性作用,各方评价总体上积极正面,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良好。为更好引导符合受理条件和制度目标的案源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受理条件。此外,经过近年的实践,证监会形成了进一步优化办理程序的经验,需通过此次修改予以明确。

立方数科严重财务造假 深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

● 本报记者 赵秀丽

证监会11月28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将对立方数科涉嫌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

经查,2021年至2023年,立方数科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等方式,累计虚增收入638亿元、成本628亿元。立方数科连续三年虚增收入和成本,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安徽证监局拟对立方数科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汪逸等10名责任人合计罚款3000万元。立方数科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

同时,证监会决定对本案所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正式立案调查,涉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严惩。对于相关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的证券犯罪问题线索,证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

此案是首例上市公司领罚单,中介机构被同步立案的典型,体现了监管部门打击财务造假“追首恶”与“打帮凶”并重的导向,标志着全方位、立体式的综合惩防体系进一步走向深入。

据悉,立方数科或是今年第14家因财务造假而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年内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数量创历年新高。这一变化源于退市新规对财务造假退市标准的调整,也源于严监管下,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零容忍”的立场,以及打破造假“生态圈”的决心。

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措施 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上接A01版) 考虑到实施监管措施目的在于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风险蔓延、维护市场秩序,在程序设计上更加体现效率性。

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处置机制

实施办法共二十五条,明确监管措施的种类、实施原则、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处置机制等。

实施办法明确列出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十四类比较常用的措施,并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作为兜底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实施监管措施,应当遵循依法、效率、公正原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规定的程序,应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防范风险蔓延与危害后果扩散,坚持风险防控与教育相结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风险大小相当。监管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实施办法提出,实施机构应当对监管措施的取证、决定、送达等依法“留痕”;监管措施需要现场执法的,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实施机构一般不再对该违法行为采取监管措施,但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另有规定或者违法行为所产生的风险尚未消除的除外;参与实施监管措施的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实施监管措施应当查明事实,全面收集有关证据;实施监管措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为确保特殊情况下能够及时处置风险,在特定情况下,不立即采取实施办法规定的措施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影响金融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出现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实施机构可以当场或者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不受事先告知程序的限制;存在确实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等特殊情况的,经实施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不适用实施办法关于事先告知的规定。

实施办法明确监管措施决定的作出及执行要求。具体来看,明确监管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的事项;明确监管措施决定作出后的公开要求;明确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送达程序;明确当事人对监管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确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的,实施机构不再对其同一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明确在监管措施实施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2025量化行业 高质量发展大会举行

(上接A01版) 为顺应行业变革趋势,公司推出“鑫1”智能投研平台,以AI技术赋能投研全流程,嵌入主观多头及量化的工作流中。

AI重塑量化投资

本次大会上,多位嘉宾共同探讨券商智能化转型、AI技术给量化投资带来的影响,以及从大模型的变迁看量化私募社会输出的可能性。

微软中国首席技术官韦青表示,当前证券行业智能化转型的核心在于信息处理能力,机构需把握技术发展周期规律,明确人机协同边界,避免简单追逐AI概念;同时,应坚持实证导向,将技术深度融入业务流程,实现“化学性融合”而非“物理性叠加”。唯有技术能力与投资专业知识深度融合,方能在数字化时代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圆桌论坛环节,华鑫证券首席数据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崔宏禹,鸣石基金创始人、总经理袁宇,平方和投资创始人、总经理吕杰勇,宽投资资产总经理严宏,锐联景淳创始人、首席投资官许仲翔,广州守正奇董事长何荣天纵论AI重塑量化投资,探讨技术前沿与实践应用的边界。

与会人士认为,人工智能的大规模应用让量化行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跃迁,各家机构都在寻找投研体系与技术能力之间的“化学反应”。但无论技术如何演进,投资的基本规律不会改变,机构需要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全力拥抱AI带来的变化,运用AI技术提升决策质量而非替代决策本身。

本次大会由中国证券报主办,华鑫证券、西岸集团联合承办,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提供独家学术支持。与会嘉宾纷纷表示,大会为量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搭建了高效对话平台,通过探索创新发展路径,为行业提供了有效指引,更在AI治理、合规风控等关键议题上形成共识。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软硬件条件准备就绪

这是11月28日拍摄的洋浦港,是海南自贸港10个“二线口岸”之一(无人机照片)。

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将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目前,封关运作所需软硬件条件已准备就绪,10个“二线口岸”通过国家验收,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已上线运行,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等4个海关封关保障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聚焦“迈向人工智能+时代”

推动人工智能与资本市场治理深度对接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11月28日至29日,深交所、港交所、广期所共同举办2025年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此次大会主题是“迈向人工智能+时代”。会议集中发布了8项科技成果。

深交所总工程师喻华良表示,“十五五”时期,深交所将聚焦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围绕六大领域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智能化支撑。

一是规划建设智算基础设施,聚焦多元算力、模型平台与证券语料三大核心,推动智能技术实现规模化落地与价值释放。二是

全面实施“应用上云”,坚持“边上云、边治理”,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与资源使用效能。三是深化“人工智能+”在核心业务领域的融合应用。如在“AI+”监管方面,构建覆盖风险监测、交易风险与公司监管的智能监管体系。四是健全完善“人工智能+”应用架构,遵循“夯实基础、建强中台、做优应用”的发展路径,最终实现精准赋能核心业务场景应用。五是加强智能化创新预研,打造行业智能化应用中试平台,提升行业智能化模型应用研发效率。六是强化“人工智能+”治理,重点加强组织治理、数据治理、安全治理,为行业数智化应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与会嘉宾表示,2025年被称为“AI智能体元年”,人工智能技术从传统的感知式、生成式向智能体发展,从被动响应转变为主动执行,能够深度嵌入工作流,自动完成复杂任务。在技术、产业、政策和业务需求的多重驱动下,金融行业加速拥抱人工智能,强化能力研究与应用,努力克服数据治理、AI幻觉、算力瓶颈和业务领域知识不足等难题,一批代表性应用成功落地,驱动行业加速数智化转型。

本次会议集中发布了8项科技成果,其中2项来自深交所,6项来自行业机构。其中,深交所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证券市场异常交易行为智能监测发现技

术及应用示范》的成果已在交易所内部生产环境进行工程化落地,并面向证券市场交易监管应用场景需求通过真实海量交易数据进行优化改造。深交所联合华为打造的行业法规大模型,有效解决了法规问答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痛点,目前已在行业云上线开放试用。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推动人工智能所“能”与资本市场治理所“需”深度对接,系统谋划人工智能赋能资本市场治理的方案和举措,加强人工智能安全能力建设,更好赋能市场发展、赋能监管执法、赋能内部管理,为建设金融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三部门发文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

平衡好洗钱防控和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11月28日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专家表示,管理办法围绕“基于风险”的核心原则,要求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避免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匹配的措施,平衡好洗钱防控和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

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关于管理办法中的“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业内人士表示,既包括金融机构对较低洗钱风险采取简化措施,也包括对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情形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例如,在银行网点的日常业务中,领取养老金的社保账户常被视为典型的较低风险业务。一位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介绍,此类特定业务场景下,客户收入来源清晰、资金往来稳定,金额也通常在合理范围。因此,银行在办理养老金、社保等相关业务时,主要是进行必要的身份识别和基本信息核验,一般情况下不会要求提供额外材料或增加审核流程。

但如果一名普通职员,平时账户交易多是每月固定工资到账以及超市购物、水电缴

费等生活类支出,某天突然开始收到多笔来自不同省市的转账,随即又迅速转出,金额动辄十几万元,与其身份背景和日常交易模式严重不符。

“此时银行就需要多加关注,采取措施了解、核实交易背景,一旦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和相关犯罪的情况,需要及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上述工作人员说。

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目的和意义,业内人士表示,客户尽职调查是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核心环节,也是识别异常情形、阻断洗钱活动的重要防线。

随着对洗钱及相关犯罪的监测和打击力度不断增强,犯罪分子利用金融渠道进行洗钱的方式更加复杂、隐蔽。业内专家表示,在实际案例中,不法分子组织批量开户、控制他人银行和第三方支付账户转移资金、安排人员多次分散取现,并通过伪装业务场景、拆分交易、复杂化资金流转路径等规避监测打击,这无疑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类似上述的较高风险情形下,金融机构仅凭借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和后台资金监测,难以及时、准确地发现可疑客户和交易。因此,在展业过程中,需要通过询问客户办理业务的目的、资金来源用途等获取相关信息,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方式予以核实,以准确判断客户及其交易是否正常、合理,从而防范犯罪活动利用金融体系渗透、蔓延。

客户尽职调查与个人隐私保护并不矛盾

当前,部分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向客户获取更多信息,可能会引起社会公众关于此举正当性的疑问和触及个人隐私的隐忧。实际上,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在高风险情形下开展强化尽职调查是反洗钱国际标准要求以及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

专家认为,金融机构在展业过程中,依法在合理限度内了解客户身份及相关信息,既是金融机构审慎经营的需要,也是基于防范金融体系被犯罪活动滥用的“第一道防线”的角色定位、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

正基于此,我国反洗钱法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洗钱立法也普遍作出类似规定,以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欧美等反洗钱工作起步较早的国家和地区,其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往往更加严格。

值得一提的是,反洗钱工作尤为强调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违反相关规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专家提示,金融机构和客户之间为平等的民事合同关系,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金融

服务的同时,客户也需要按照合同约定配合金融机构为维护公共利益采取的反洗钱措施。

在安全与便利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客户尽职调查是在安全与便利之间寻求适当平衡。”专家表示,在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中,单位和个人往往希望客户尽职调查等工作越“无感”越好。但在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高发且手段不断迭代升级的背景下,一味追求便利往往会使削弱资金安全;反之,要实现更高程度的安全,就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内容忍耐。

当前,这种矛盾也反映在社会舆论和实际工作中,新闻中经常出现客户不满银行机构在业务办理中询问过多、过细、流程繁琐的报道;同时,监管部门每年也收到大量对银行的投诉,主要投诉银行尽职调查不到位导致客户资金被骗或者遭受其他损失。

专家表示,此次发布的管理办法强调

“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可以更好推动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服务时更加充分、合理地兼顾安全和便利。

此外,反洗钱与反诈的目标、机制、法律依据不同,需要区别看待。如,从反洗钱和反诈涉及金融领域的工作机制上看,反洗钱依托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等制度安排,更加偏重整体的预防措施。同时,在具体工作方法上,反洗钱相关措施更加突出结合具体风险情形确定尽职调查措施的强度。